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尽职尽责的工作，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按程序选举通过组成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新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严杰先生担任，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延续和稳定。在履职过程中，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8 年年末，审计委员会个人工作履历等情况汇总如下：

严杰，男，汉族，196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电梯厂会计主管、上海轮胎橡胶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三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监察审计部主任、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目前担任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所

属证券市场工委副主任、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副秘书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财务专家、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尔股份等五家公司的独立董事。

全卓伟，女，锡伯族，1972年3月出生，辽宁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97年3月参加工作，199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处主任科员，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投资发展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上海东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

盛雷鸣，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3月生，上海市人，法学硕士，历任上海对外商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教师，第九届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律师，并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信息法律协会会长，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双千计划”专家，上海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贸仲、华南贸仲等仲裁机构仲裁员，华东政法等多所院校的法学兼职教授和硕导，国药股份、新华传媒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5次会议，各次会议均符合法定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1、2018年3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见面会会议，就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总结进行审议，以及对公司2017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支付201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人名单、公司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等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2、2018年6月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形成决议并签字确认。

3、2018年8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报告、审计部提交的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和2018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4、2018年9月2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局部调整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5、2019年1月15日下午，召开2018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事务所提交的2018年度

年报的审计计划，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但鉴于公司重组后变化较大，经重新比选与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报告期内，我们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大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费 21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2、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局部调整后的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控环境较好，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为外部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本次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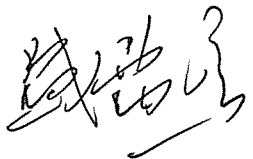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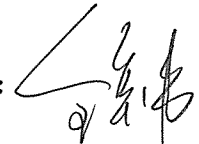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